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3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煤矸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大华伟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煤矸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两亭镇水磨沟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主体工程包括：新建 7000m²封闭式储料棚、破碎机、滚筒筛、物料运输道路硬化、喷淋降尘装置、雨水收集池（22.5m³）等；改造现有加工车间及 3000m²储料棚为封闭式；公用及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沉淀池等设施。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比 0.8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管控，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6个100%”管控措施，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运营期物料运输、装卸、堆存及输送过程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降尘及喷淋等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

2. 水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分别经三级沉淀池（1200m³）和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22.5m³）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得外排。

3. 声环境管理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滚筒筛、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收尘灰、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环境管理要求。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落实污染物监测要求，确保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种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按规定设置并规范管理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6.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厂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减少怠速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符合国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两亭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